

证券代码：833557

证券简称：中诺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人员变动，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回购离职人员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购自然人商铭书持有的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的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万元；

2018年1月30日，公司收购自然人姜帅持有的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的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万元；

2018年2月6日，公司收购自然人许乙鹏持有的杭州中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万元；

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购自然人傅杰持有的杭州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

2018年3月21日，公司出售持有的中诺思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给自然人朱国庆，出售价格为人民币9万元；

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购自然人王三东持有的成都中诺思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万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构成长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净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6,278,063.31 元，净资产额为 89,951,937.09 元。上述购买、出售股权交易价款合计 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2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0.40%，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均属于董事长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交易均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商铭书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

2、自然人

姓名：姜帅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

3、自然人

姓名：许乙鹏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4、自然人

姓名：傅杰

住所：浙江省常山县

5、自然人

姓名：朱国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6、自然人

姓名：王三东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一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35 号（1118）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博,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35 号(1118),主营物流、快递、连锁、院校双创等行业教育综合服务。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558,984.97 元,净利润-210,069.47 元。

4.主要股东情况:

交易完成前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2 万元;郑启妍持有 2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4 万元;刘毅涛持有 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 万元;商铭书持有 2%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 万元;姜帅持有 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

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8 万元；郑启妍持有 2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4 万元；刘毅涛持有 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 万元。

5. 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2、交易标的二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中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183 号中沙时代银座 1 幢 1305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杭州中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华，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183 号中沙时代银座 1 幢 1305 室，主营物流、快递、连锁、院校双创等行业教育综合服务。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046,932.35 元，净利润-90,215.08 元。

4. 主要股东情况：

交易完成前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2%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2 万元；杨华持有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元；桂全持有 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向拉夫持有 3%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郑崇贺持有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许乙鹏持有 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傅杰持有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

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6%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6 万元；杨华持有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元；桂全持有 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向拉夫持有 3%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郑崇贺持有 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

5. 杭州中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3、交易标的三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中诺思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 03 幢 9 层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中诺思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汉华，住所：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03 幢 9 层 1 号，主营物流、快递、连锁、院校双创等行业教育综合服务。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149,956.66 元，净利润 899,337.13 元。

4.主要股东情况

交易完成前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8 万元；朱汉华持有 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1 万元；冯秀娟持有 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1 万元；熊洋持有 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郭璇持有 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唐秋萍持有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 万元。

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2 万元；朱汉华持有 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1 万元；冯秀娟持有 1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1 万元；熊洋持有 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 万元；郭璇持有 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唐秋萍持有 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 万元；朱国庆持有 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

5.中诺思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4、交易标的四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中诺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10层1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成都中诺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金生，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10层1号，主营物流、快递、连锁、院校双创等行业教育综合服务。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36,093.81元，净利润-471,428.77元。

4.主要股东情况

交易完成前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14万元；郑立英持有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赵相彪持有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6万元；曹太先持有0.7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李俊橙持有0.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王三东持有8.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7万元。

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31万元；郑立英持有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赵谟持有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6万元；曹太先持有0.7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李俊橙持有0.7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

5.成都中诺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上述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原始出资价格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沈阳艾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

收购商铭书持有 2%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收购姜帅持有 4%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支付期限及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工商信息变更完成之日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2、杭州中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

收购许乙鹏持有 3%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收购傅杰持有 1%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支付期限及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中诺思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出售股权交易：

出售公司持有 6%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9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支付期限及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成都中诺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

收购王三东持有 8.5% 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支付期限及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工商信息变更完成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自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标的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另有约定除外。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因下属子公司人员变动需要，公司回购下属子公司离职人员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给新进员工，上述收购、出售资

产均是下属子公司优化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存在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商铭书《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姜帅《股权转让协议书》
- 3、许乙鹏《股权转让协议书》
- 4、傅杰《股权转让协议书》
- 5、朱国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6、王三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